

第四章

职业病防治法

本章要点

- 职业病防治工作方针、机制与管理原则。
- 职业卫生监管体制。
- 职业病前期预防的相关规定。
- 劳动过程中的防护与管理。
- 职业病诊断与职业病患者保障。
- 职业病防治监督检查。

教学目的

- **掌握：**① 职业病诊断机构；② 职业病诊断综合分析的因素；③ 职业病诊断的程序；④ 职业病诊断、鉴定的现场调查。
- **熟悉：**① 职业病诊断鉴定；② 用人单位在职业病诊断、鉴定上的责任；③ 职业病诊断、鉴定的特殊处理；④ 职业病患者、疑似职业病患者的待遇。
- **了解：**① 职业病防治工作方针、机制与管理原则；② 职业卫生监管体制；③ 职业病前期预防的相关规定；④ 劳动过程中的防护与管理；⑤ 职业病诊断、鉴定中争议问题的处理；⑥ 职业病患者的社会保障；⑦ 职业病防治监督检查；⑧ 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的法律责任。

职业病防治工作事关劳动者的身体健康，事关劳动者的生命安全，这项工作处理不当，将成为社会不稳定因素之一。新中国成立后，国家一直非常重视职业病防治工作。《职业病防治法》规定了职业病前期预防、劳动过程中的防护与管理、职业病诊断与职业病患者保障、监督检查等卫生法律制度。这些法律制度对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第一节 概 述

一、职业病的概念和分类

职业病,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而引起的疾病。

《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职业病的分类和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2002年卫生部、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制定的《职业病目录》将职业病分为10大类115种。其中:尘肺病13种,职业性放射性疾病11种,职业中毒56种,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5种,生物因素所致职业病3种,职业性眼病3种,职业性耳鼻喉口腔疾病3种,职业性肿瘤8种,其他职业病5种。

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4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以下简称《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12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4次会议对《职业病防治法》进行了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职业病防治法》分为总则、前期预防、劳动过程中的防护与管理、职业病诊断与职业病患者保障、监督检查、法律责任、附则7章,共90条。

二、职业病防治工作方针、机制与管理原则

职业病防治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建立用人单位负责、行政机关监管、行业自律、职工参与和社会监督的机制,实行分类管理、综合治理。

为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国家鼓励和支持研制、开发、推广、应用有利于职业病防治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加强对职业病的机制和发生规律的基础研究,提高职业病防治科学研究水平;积极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治技术、工艺、设备、材料;限制使用或者淘汰职业病危害严重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建设职业病医疗康复机构。

三、职业卫生监管体制

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地方职业病防治工作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负责、领导、组织和协调,包括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工作体制、机制,统一领导、指挥职业卫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加强职业病防治能力建设和服务体系建设,完善、落实职业病防治工作责任制。

地方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等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四、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制定

《职业病防治法》规定：有关防治职业病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制定并公布。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和专项调查，对职业健康风险进行评估，为制定职业卫生标准和职业病防治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第二节 前期预防

一、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责任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全面负责。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责任主要包括：为劳动者创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劳动者获得职业卫生保护；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对本单位产生的职业病危害承担责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依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遵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落实职业病预防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等。

二、工作场所的职业卫生要求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的设立除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外，其工作场所还应当符合下列职业卫生要求：①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② 有与职业病危害防护相适应的设施；③ 生产布局合理，符合有害与无害作业分开的原则；④ 有配套的更衣间、洗浴间、孕妇休息间等卫生设施；⑤ 设备、工具、用具等设施符合保护劳动者生理、心理健康的要求；⑥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关于保护劳动者健康的其他要求。

三、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职业危害项目，是指存在或者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项目。为保护劳动者健康，国家建立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

四、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等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

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和劳动者健康的影响作出评价,确定危害类别和职业病防护措施。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日起 30 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该建设项目。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

五、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和使用。

《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施工。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

第三节 劳动过程中的防护与管理

一、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① 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专业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② 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③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④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⑤ 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⑥ 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用人单位应当保障职业病防治所需的资金投入,不得挤占、挪用,并对因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二、职业病防护设施和防护用品

用人单位必须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为劳动者个人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必须符合防治职业病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使用。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用人单位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用人单位应当优先采用有利于防治职业病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逐步替代职业病危害严重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

三、职业病危害告知

1. 设置警示标志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援措施等内容。

2. 设置报警装置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对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用人单位必须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保证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

3. 劳动合同内容要求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劳动者在已订立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用人单位没有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的,劳动者有权拒绝从事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用人单位不得因此解除与劳动者所订立的劳动合同。

4. 设备材料中文说明书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的,应当提供中文说明书,并在设备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设备性能、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安全操作和维护注意事项、职业病防护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材料的,应当提供中文说明书。说明书应当载明产品特性、主要成分、存在的有害因素、可能产生的危害后果、安全使用注意事项、职业病防护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产品包装应当有醒目的警示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贮存上述材料的场所应当在规定的部位设置危险物品标志或者放射性警示标志。

5. 首次使用或者进口化学材料管理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使用单位或者进口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后,应当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送该化学材料的毒性鉴定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等资料。

四、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

用人单位应当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

五、职业卫生培训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职业卫生培训,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依法组织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劳动者应当学习和掌握相关的职业卫生知识,增强职业病防范意识,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维护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发现职业病危害事故隐患应当及时报告。

六、职业健康检查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应当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七、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职业健康监护,是评价劳动者健康变化与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关系的一项措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无偿提供,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

八、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处置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用人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查处理;必要时,可以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对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救治、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所需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九、劳动者职业卫生权利

根据《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劳动者享有下列职业卫生保护权利:① 获得职业卫生教育、培训;② 获得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疗、康复等职业病防治服务;③ 了解工作场所产生或者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危害后果和应当采取的职业病防护措施;④ 要求用人单位提供符合防治职业病要求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改善工作条件;⑤ 对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以及危及生命健康的行为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⑥ 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⑦ 参与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工作的民主管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职业病防治法》还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第四节 职业病诊断与职业病患者保障

一、职业病诊断机构

职业病诊断是一项技术性、法律性都很强的工作。职业病诊断质量直接关系到劳动者的权益。因此,《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病诊断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

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 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② 具有与开展职业病诊断相适应的医疗卫生技术人员;③ 具有与开展职业病诊断相适应的仪器、设备;④ 具有健全的职业病诊断质量管理制度。

根据2013年2月19日卫生部发布的《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职业病诊断机构的职责是:① 在批准的职业病诊断项目范围内开展职业病诊断;② 报告职业病;③ 报告职业病诊断工作情况;④ 承担《职业病防治法》中规定的其他职责。职业病诊断机构依法独立行使诊断权,并对其作出的职业病诊断结论负责。

由于劳动者流动性较大,为了保护劳动者的权益,方便劳动者进行职业病诊断,《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劳动者可以在用人单位所在地、本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依法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职业病诊断。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拒绝劳动者进行职业病诊断的要求。

二、职业病诊断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规定: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工作应当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国家职业病诊断标准进行,遵循科学、公正、及时、便民的原则。

1. 职业病诊断综合分析的因素 职业病的诊断应当综合分析下列因素:① 患者的职业史;② 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③ 临床表现以及辅助检查结果等。

没有证据否定职业病危害因素与患者临床表现之间的必然联系的,应当诊断为职业病。

2. 职业病诊断的程序 进行职业病诊断时,医疗卫生机构应当组织3名以上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执业医师进行集体诊断。职业病诊断医师应当独立分析、判断、提出诊断意见,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干预。出具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由参与诊断的医师共同签署,并经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审核盖章。

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①劳动者、用人单位基本信息;②诊断结论。确诊为职业病的,应当载明职业病的名称、程度(期别)、处理意见;③诊断时间。

三、职业病诊断鉴定

1. 职业病诊断鉴定的申请 当事人对职业病诊断机构作出的职业病诊断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职业病诊断证明书之日起30日内,向职业病诊断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鉴定。设区的市级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负责职业病诊断争议的首次鉴定。

当事人对设区的市级职业病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鉴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原鉴定组织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再鉴定。

职业病鉴定实行两级鉴定制,省级职业病鉴定结论为最终鉴定。

2.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由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设立相关的专家库,需要对职业病争议作出诊断鉴定时,由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委托有关卫生行政部门从专家库中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参加诊断鉴定委员会的专家。

3. 职业病鉴定结论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职业病诊断标准和职业病诊断、鉴定办法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向当事人出具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规定:专家组应当认真审阅鉴定资料,依照有关规定和职业病诊断标准,经充分合议后,根据专业知识独立进行鉴定。在事实清楚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作出鉴定结论,并制作鉴定书。鉴定结论应当经专家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通过。职业病鉴定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①劳动者、用人单位的基本信息及鉴定事由;②鉴定结论及其依据,如果为职业病,应当注明职业病名称、程度(期别);③鉴定时间。鉴定书加盖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印章。

4.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职责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客观、公正地进行诊断鉴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得私下接触当事人,不得收受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四、用人单位在职业病诊断、鉴定上的责任

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和督促用人单位提供上述资料。

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五、职业病诊断、鉴定的现场调查

职业病诊断、鉴定机构需要了解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时,可以对工作场所进行现场调查,也可以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 10 日内组织现场调查。用人单位不得拒绝、阻挠。

劳动者对用人单位提供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有异议的,或者因劳动者的用人单位解散、破产,无用人单位提供上述材料的,诊断、鉴定机构应当提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调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存在异议的资料或者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作出判断;有关部门应当配合。

六、职业病诊断、鉴定的特殊处理

职业病诊断、鉴定过程中,用人单位不提供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的,诊断、鉴定机构应当结合劳动者的临床表现、辅助检查结果和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并参考劳动者的自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供的日常监督检查信息等,作出职业病诊断、鉴定结论。

七、职业病诊断、鉴定中争议问题的处理

(1) 仲裁职业病诊断、鉴定过程中,在确认劳动者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时,当事人对劳动关系、工种、工作岗位或者在岗时间有争议的,可以向当地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接到申请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应当受理,并在 30 日内作出裁决。

当事人在仲裁过程中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劳动者无法提供由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与仲裁主张有关的证据的,仲裁庭应当要求用人单位在指定期限内提供;用人单位在指定期限内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

(2) 诉讼劳动者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用人单位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在职业病诊断、鉴定程序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劳动者的治疗费用按照职业病待遇规定的途径支付。

八、职业病患者、疑似职业病患者的待遇

用人单位应当保障职业病患者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职业病待遇;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职业病患者进行治疗、康复和定期检查;对不适宜继续从事原工作的职业病患者,应当调离原岗位,并妥善安置。

医疗卫生机构发现疑似职业病患者时,应当告知劳动者本人并及时通知用人单位。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安排对疑似职业病患者进行诊断;在疑似职业病患者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疑似职业病患者在诊断、医学观察期间的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九、职业病患者和社会保障

(1) 工伤保险职业病患者的诊疗、康复费用,伤残以及丧失劳动能力的职业病患者的

社会保障,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劳动者被诊断患有职业病,但用人单位没有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其医疗和生活保障由该用人单位承担。

(2) 职业病患者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3) 职业病患者工作单位变动的待遇保障职业病患者变动工作单位,其依法享有的待遇不变。用人单位在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等情形时,应当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患者。

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的职业病患者,可以向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医疗救助和生活等方面的救助。

第五节 职业病防治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① 进入被检查单位和职业病危害现场,了解情况,调查取证;② 查阅或者复制与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有关的资料和采集样品;③ 责令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二、临时控制措施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① 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② 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③ 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

在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

第六节 法律责任

一、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法律责任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二、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法律责任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由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并处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三、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法律责任

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并处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四、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违反规定的法律责任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①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②不按照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③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五、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规定的法律责任

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①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②不按照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③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六、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违反规定的法律责任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3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七、卫生行政部门违反规定的法律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不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的,由上一级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虚报、瞒报的,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高建伟)

【思考题】

1. 什么是职业病？职业病防治的方针、机制和管理原则是什么？
2. 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制定有哪些规定？
3.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责任是什么？
4. 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5. 职业病诊断和职业病诊断鉴定有哪些规定？
6.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职责是什么？